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劉海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國欽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於司法事務官依法律辦理調解程序事件、提存事件業務，準用之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存法就提存事項而言，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，聲請人已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更依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裁定核准發還擔保金之必要，故其不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其請求不應准許，應予裁定駁回，司法院73年8月28日（73）廳民一字第0672號研究意見亦同此見解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8號裁定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擔保金為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據提出提存書、和解筆錄等影本為證，惟依本院113年度宜簡字第184號和解筆錄所載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並經記明筆錄，依首開規定，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而無庸法院裁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